**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定**

107.05.23 106-10系務會議

一、依本校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定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
二、科目抵免原則：

1. 依本校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第六條抵免上限：轉入二年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數以不超過一年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，五十學分為原則。轉入三年級以不超過一、二年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，一百學分為原則。
2. 本系三年級(含)以上之必修科目一律不予抵免。
3. 「專業實習」及「專題研究」等實務類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4. 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，不得低於本系被抵免科目之學分數。
5. 申請抵免之科目若為本系轉學考入學管道之科目，轉學考該科成績若低於60分，一律不予抵免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年度開學前一週辦理相關申請作業；申請課程抵免時，需檢附原校成績單及課程計畫書內容為抵免之依據。如有上述未規範事宜，將送請系主任核定。

四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